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23〕11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办〔2022〕20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漯河市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豫政文〔2023〕104号）精神，决定在临颖县、舞阳县、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行政区划

范围内的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乡镇（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一）在乡镇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1. 城市管理方面的 43 项行政处罚权；
2. 水利方面的 2 项行政处罚权；
3. 农业农村方面的 3 项行政处罚权；
4. 广电、文化和旅游方面的 3 项行政处罚权；
5. 消防救援方面的 7 项行政处罚权。

（二）在街道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的范围。

1. 城市管理方面的 43 项行政处罚权；
2. 农业农村方面的 3 项行政处罚权；
3. 广电、文化和旅游方面的 3 项行政处罚权；
4. 消防救援方面的 7 项行政处罚权。

其中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适用于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可以依法实施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法确认行政区划范围内乡镇（街道）执法主体资格，明确乡镇（街道）的行政处罚权事项等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二、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

（一）明确行政执法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

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具体执法工作由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依法开展。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按照编制数额配备行政执法人员，维护乡镇（街道）行政执法队伍的稳定性。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一设置“一室三中队”（综合室、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应为行政执法人员统一配备执法服装。

（二）加强行政执法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河南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实用手册》要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合理配置固定办公场所，整体面积应与行政执法事项、内容、方式等相适应。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场所设置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其中业务用房不少于“三室一库”〔案件询问室、行政调解室（案件听证室）、案件档案室、罚没物品管理库〕，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设置投诉举报接待室、执法装备室、联席会议室等业务用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以及办公电脑、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备。

（三）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河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规定，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四）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培训。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统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建立放权部门业务指导机制，组织放权部门定期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组织乡镇（街道）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明确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立足工作实际开展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业务素质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

（一）建立协调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原实施部门之间的执法联动机制和协调配合机制，完善评议、考核制度，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职权履行情况的检查、评价及结果运用，推动行政执法质量提升。积极建立健全执法协助、信息共享制度，逐步实现职权界定清晰、线索移交顺畅、检查结果互认、联合执法有序。

（二）设置过渡期。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下放的行政处罚权设置一年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县区行政执法放权部门要全程参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确保做到无缝衔接、执法高效，同时参与对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投诉的受理。县区行政执法放权部门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帮助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通过集中授课、制作办案指南、提供执法案例、参与法制审核、咨询答疑、下派执法业务骨干、安排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随队执法等方式，

指导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实践中学习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熟练使用执法设备，掌握执法技能。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指导监督，建立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立社会监督机制，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建立投诉举报制度，设立并公布投诉电话。严格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建立责任追究和纠错问责机制，推进乡镇（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乡镇（街道）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乡镇（街道）所在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受理。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要定期对乡镇（街道）行使行政处罚权情况进行评估，对于根据执法实践需要增加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承接不到位需要减少的事项，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职权事项增加或减少的意见，由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程序向省人民政府报批。

（二）加强工作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确保乡镇（街道）的执法力量、执法装备和各项保障措施与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工作任务相适应。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所需经费由

县区财政统筹保障，不得以收费、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按照规定全部上缴国库。

（三）加强指导监督。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推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上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市司法行政部门要适时对各县区有关工作情况开展督查。

- 附件：
1. 漯河市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2. 漯河市交由街道办事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3. 漯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2023年9月11日

附件 1

漯河市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 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3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市、县城市管理局
4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	市、县城市管理局
5	对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	市、县城市管理局
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五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五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8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五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9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1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及第二款	市、县城市管理局
11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及第二款	市、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1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13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市、县城市管理局
1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1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16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17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18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19	对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20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21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2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23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24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25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26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27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28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29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二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30	对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三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31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四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32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33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34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35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36	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37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38	对未保持市容整洁，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贴乱画、乱挂乱晒、乱摆乱放、乱发宣传品、违规设置牌匾等的处罚	《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39	对未保持环境卫生清洁，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杂草、蚊蝇孳生，水域有明显聚集漂浮物和污染物的处罚	《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40	对未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的处罚	《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十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41	对遇有降雪结冰，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第四十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42	对未履行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责任的处罚	《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四十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43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的处罚	《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44	对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罚	《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水利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45	对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县（区）水利局
46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47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48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49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市、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0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市、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1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2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	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53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54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5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5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57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七条	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58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附件 2

漯河市交由街道办事处行使的 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1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3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市、县城市管理局
4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	市、县城市管理局
5	对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	市、县城市管理局
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五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五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8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五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9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1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及第二款	市、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11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及第二款	市、县城市管理局
1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13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市、县城市管理局
1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1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16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17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18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19	对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20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21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22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23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24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25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26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27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28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29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二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30	对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三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31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四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32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33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34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35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市、县城市管理局
36	对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37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38	对未保持市容整洁,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贴乱画、乱挂乱晒、乱摆乱放、乱发宣传品、违规设置牌匾等的处罚	《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四十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39	对未保持环境卫生清洁,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杂草、蚊蝇孳生,水域有明显聚集漂浮物和污染物的处罚	《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40	对未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的处罚	《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四十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41	对遇有降雪结冰,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第四十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42	对未履行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责任的处罚	《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四十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序号	赋权事项	实施依据	原实施部门
43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的处罚	《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市、县城市管理局
4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45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46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47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市、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8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市、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9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0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七条	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51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52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53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54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第六十七条	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55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六十七条	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56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县（区）消防救援大队

漯河市在乡镇（街道）行使消防救援 行政处罚权的适用范围

一、居民住宅小区、商业服务网点。

二、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下列场所：

（一）“多合一”场所；

（二）出租屋、群租屋；

（三）商店、集贸市场、旅馆、饭店（含农家乐）、沿街门店；

（四）洗浴、足浴、茶社、美容美发、采耳、健身、汗蒸等营业性休闲场所；

（五）邮政网点、电商网点、物流网点（含快递收发点）、金融网点、医疗卫生机构；

（六）公共书屋、展示陈列等基层文化服务场所。

三、建筑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下的生产、加工、储存非易燃易爆品的工厂、作坊、仓库、堆场等场所。

